

辉县市财政局

辉县市财政局 关于近期部分采购供应商被做无效投标的 通报

2025年10月16日，在“辉县市机关事务中心综合办公区服务管理项目1标段”项目中，经交易系统分析预警，发现存在《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第一条第一款“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情形，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辉县市奥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辉县市正坤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被做无效投标处理。

希望各供应商及各有关单位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共同维护新乡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2025年11月25日

